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慶東

記錄：顏淑惠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「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

（二）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

（三）「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」第十九條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審議「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內容「民生消費用品」均修正為「民生消費商品」。

（二）條文對照表

1. 修正條文第四款第四目「電視接收機。」，刪除。

2. 修正條文第五款修正為「其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在正常操作情況下，距其任何可接近之表面 0.1 公尺處之劑量率每小時不超過一微西弗，且其型式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公告者。」，將所刪除之「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商品」移至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。

3. 其他款次，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說明內容「民生消費用品」均修正為「民生消費商品」。

審議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內容「民生消費用品」均修正為「民生消費商品」。

（二）條文對照表

1.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款「航海用羅盤」與第七款「其他航海用儀器」合併修正為第六款「航海用羅盤及其他航海用儀器」；第八款至第十款移列第七款至第九款；第十款修正為

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含放射性物質之商品」；其他款次，照案通過。

2. 修正條文第六條增列第九款為「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商品：指商品在正常操作情況下，距其任何可接近之表面○·一公尺處之劑量率每小時不超過一微西弗，且其型式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。」，照案通過。

(三) 說明

1.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「飲用水（指供人飲用之水，含包裝水）。」，請補充說明本條文所規範之「包裝水」係何種類之包裝水。
2. 說明內容「民生消費用品」均修正為「民生消費商品」。

審議「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」第十九條修正草案

(一)總說明第九行「除役後三年」修正為「除役後三年內」。

(二)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「運轉前三年」修正為「預定運轉之三年前」、第二款「除役後三年」修正為「除役後三年內」；第二項照案通過。

(三)說明內容「除役後三年」均修正為「除役後三年內」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二點五十五分）